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告 翔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菘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陳志尚律師

林昶邑律師

被告 張宇貴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宇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一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0,137元，及其中145,000元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,822,275元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2,862元自111年6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1,970,137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5月20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355,9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9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04 書記官 陳今巾

05 附表  
06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97萬1 37元)	1	利息	14 萬 5,000 元	111 年 6 月 14 日	115 年 5 月 20 日	(3+34 1/36 5)	5%	2 萬 8, 523.2 9元
	2	利息	182 萬 2,275 元	111 年 6 月 21 日	115 年 5 月 20 日	(3+33 4/36 5)	5%	35 萬 6,71 6.57 元
	3	利息	2,862 元	111 年 6 月 25 日	115 年 5 月 20 日	(3+33 0/36 5)	5%	558.6 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35 萬 5,936 元